

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906	14,349	21,893	40,594
銷售成本		(3,410)	(11,454)	(14,718)	(30,855)
毛利		2,496	2,895	7,175	9,739
其他收入	4	17	31	33	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3)	(54)	(66)	(170)
員工成本	7(a)	(2,714)	(2,382)	(7,968)	(6,754)
折舊		(371)	(422)	(1,085)	(1,19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6)	(302)	(909)	(737)
其他經營開支		(882)	(2,412)	(3,507)	(7,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93)	(2,646)	(6,327)	(6,157)
所得稅開支	6	—	(14)	—	(42)
期內虧損	7	(1,793)	(2,660)	(6,327)	(6,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93)	(2,660)	(6,327)	(6,1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 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額	(12)	3	(2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1,805)	(2,657)	(6,349)	(6,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52)	(1.09)	(2.02)	(2.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之前已呈報	24,000	20,437	17,941	174	—	1,761	64,313
會計政策變動	—	—	—	(174)	—	(16)	(190)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24,000	20,437	17,941	—	—	1,745	64,12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內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6,199)	(6,1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	—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3	(6,199)	(6,196)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4,800	14,400	—	—	—	—	19,2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60)	—	—	—	—	(560)
於2014年9月30日·經重列	28,800	34,277	17,941	—	3	(4,454)	76,567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327)	(6,32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	(6,327)	(6,349)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	5,760	13,824	—	—	—	—	19,5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19)	—	—	—	—	(519)
於2015年9月30日	34,560	47,582	17,941	—	(18)	(12,272)	87,793

* 於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2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放債業務。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了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詳細披露，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從重估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該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且之前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74)
累計虧損	(203)
權益總額	29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9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增加／(減少)	
折舊	(261)
所得稅開支	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9)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放債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3,803	13,910	17,562	38,172
來自提供應用指定集成電路 (「ASIC」)服務的收益	268	438	844	2,421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1,835	1	3,487	1
	5,906	14,349	21,893	40,594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6	14	215
雜項收入	17	5	19	12
	17	31	33	22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4)	—	(6)	(10)
匯兌虧損	(29)	(54)	(124)	(160)
	(33)	(54)	(66)	(17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經重列)		(經重列)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開支	—	(14)	—	(42)
	—	(14)	—	(4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內之因應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與確認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相若，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淨額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就因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動引伸之加速稅務折舊而確認遞延稅項支出42,000港元。

7.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619	2,286	7,671	6,5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71	243	191
— 員工福利	9	25	54	62
	2,714	2,382	7,968	6,75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5	105	285	315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0	10,089	14,718	29,1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4	1,154	1,232	2,013
設計及開發成本	—	377	188	2,798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249,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48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概無確認該等存貨撇減(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67,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93)	(2,660)	(6,327)	(6,199)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5,600	243,652	313,319	241,231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期間及2014年同期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0. 比較金額

由於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首三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於2014年中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後，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於回顧期內，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分部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銷售期
ASIC	MP 1407 DVD播放器專用電源管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今
ASIC	MP 1402行動充電器專用電源管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ASIC	MP 1408 LED蠟燭燈驅動器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ASIC	MP 1412藍牙揚聲器專用電源管理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	2015年9月至今

期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多6款而中止開發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7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開發的完成時間被延長，原因是流程因客戶的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而延長。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此舉亦可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的種類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 部分

ASIC 部分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於2015年首三季度推出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雖然2014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曾令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之收益及利潤率有所得益，但自2015年第二季起其效果已減弱。再者，由於需求出現波動，我們的DVD播放器集成電路於收益及售價方面面臨下行壓力。電子煙集成電路的收益亦由於行業格局不穩而受到重大影響。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需求於2015年持續疲弱。

此外，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2.4百萬港元下降65.1%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0.8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的收益大幅減少，ASIC部分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33.8百萬港元顯著下降56.1%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14.8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2015年首三季度並無推出新集成電路型號，因為新款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吸引更多LED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於回顧期內我們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惡化，導致售價向下調整及收益下降。因此，標準集成電路的整體收益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6.8百萬港元下降47.2%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3.6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透過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從事放債業務及為個人及企業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首三季度，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透過提供有效率的客戶服務及多種貸款產品，我們成功取得理想的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合約期在六個月至十二年之間應予償還)由2014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約61.5百萬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2015年首三季度錄得約3.5百萬港元之收益。由於放債業務於去年同期剛剛開始，故只錄得些微收益。

與本集團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每個期間不同，但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2.1%及78.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4%及38.0%。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及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將繼續以與以往購買數量相等的數量購買本集團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40.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46.1%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21.9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集成電路收益下跌大於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上升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涉及集成電路業務。銷售成本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30.9百萬港元下降52.3%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14.7百萬港元。

ASIC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6.8百萬港元下降64.4%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2.4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16.2%，較2014年的20.0%下降3.8個百分點。ASIC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利潤率較高的ASIC服務的收益下降，以及ASIC產品售價之下行壓力所致。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3.0百萬港元下降56.7%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1.3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5年的毛利率為35.8%，較2014年的43.6%下降7.8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售價下調及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下降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9.7百萬港元下降26.3%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5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2.8%，較2014年的24.0%上升8.8個百分點。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放債業務貢獻遠遠超過利潤率較低的集成電路業務(包括ASIC部分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貢獻，故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6.8百萬港元上升18.0%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8.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工資較去年同期普遍上漲及為應對業務發展而招聘更多有經驗及高級員工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0.7百萬港元上升23.3%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0.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辦事處所致。

折舊支出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1.2百萬港元下降9.0%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被新購入設備所產生之折舊部份抵銷下，若干老舊設備於2014年已全數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首三季度約7.3百萬港元顯著地下降51.8%至2015年首三季度約3.5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設計和開發成本及相關開支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2百萬港元。該虧損輕微增長主要乃由於前述毛利下降及員工成本增加幾乎被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籌資活動及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5年6月3日，已根據股東一般授權成功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並按配售價每股0.3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變更了與刊載於本公司201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相關之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約12.3百萬港元之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改為分配作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的公告內。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由本公司、華晉(定義見下文)及Metro Classic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有關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及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於記錄日期(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的方式，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9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為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內。

前景

於2015年第三季度，中國股市暴跌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加劇了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同時使人對中國經濟是否觸底生疑。中國經濟增長於第三季度滑落至6.9%，為六年來最疲弱的季度增長。人們愈發擔憂疲軟的中國經濟可累及地區經濟，甚或打亂歐美的經濟復甦步伐。受到該等宏觀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得日益波動及不穩定，從而對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構成下行壓力。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及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

我們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我們的放債業務，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集成電路業務下行壓力的影響。借助新聘請員工之經驗，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我們相信公開發售的成功完成可使我們具備能力，進一步拓展其營運於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上，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管理層日後將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的商機，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葉堅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0,800,000(好)	28.99% [#]

附註：

-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Metro Classic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堅先生持有)於合共400,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包括：(i)所持有的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65,4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均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313,600,000股將由Metro Classic Limited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銷之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因此，葉堅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00,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的計算乃經考慮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036,8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之影響後得出。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小彪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3,395,342(好)(淡)	21.24%*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Vital Apex」)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3,395,342(好)(淡)	21.2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華晉財務」)	抵押權益 (附註2)	73,395,342(好)	21.24%*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晉」)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57,800,000(好)	47.58%#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及5)	731,195,342(好)	52.90%#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及5)	731,195,342(好)	52.90%#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及5)	731,195,342(好)	52.90%#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及5)	731,195,342(好)	52.90%#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及5)	731,195,342(好)	52.90%#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400,800,000(好)	28.99%#
張運誠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好)	7.95%*
廖維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好)	5.79%*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之實益擁有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Vital Apex已向華晉財務質押該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Vital Apex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被視為於Vital Apex質押的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晉於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銷之657,8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HK)全資擁有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灃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晉包銷的657,8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誠如附註3所述)中擁有權益。
 5. 由於華晉財務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tal Apex質押予華晉財務的73,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誠如附註4所述的657,8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被視為於合共731,195,342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etro Classic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堅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持有)於合共400,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包括：(i)所持有的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65,4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均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i)313,600,000股將由Metro Classic Limited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銷之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
-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的計算未有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的計算乃經考慮發售股份之影響後得出。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任何未符合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前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的告知，除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豐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後，有關與豐盛的合規顧問委聘任期已於2015年3月27日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規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5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報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